

《韩熙载夜宴图》是我国古代人物画的重要作品之一，是顾闳中奉南唐后主李煜之命夜至韩熙载宅第窥视其夜宴的情景而作的。



用‘六法’的标准品评

《韩熙载夜宴图》

文/张凡

【内容提要】“六法”是中国绘画理论中最早、最基本的系统绘画原则，是绘画品评的六个标准，也是绘画创作的六项原则，在绘画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韩熙载夜宴图》是我国古代人物画的重要作品之一，本文以“六法”的标准欣赏、品评这幅有着重要历史文物价值和杰出艺术成就的古代人物画精品。

【关键词】六法 《韩熙载夜宴图》

绘画“六法”是由南朝齐梁之际的画家兼理论家谢赫最早在其《画品》一文中提出来，被后世论画者大加尊崇的绘画准则。它具体指的是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随类赋彩、经营位置、传移模写。（“六法”最初并不这样读，谢赫《画品》中云：“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后

来，唐代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论画六法》中转引作：“昔谢赫云：画有六法。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三曰应物象形；四曰随类赋彩；五曰经营位置；六曰传移模写。”此后论画者多将“六法”读作“气韵生动”、“骨法用笔”之类。）“六法”是中国绘画理论中最早、最基本的系统绘画原则，是绘画品评的六个标准，也是绘画创作的六项原则，在绘画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韩熙载夜宴图》是我国古代人物画的重要作品之一，是顾闳中奉南唐后主李煜之命夜至韩熙载宅第窥视其夜宴的情景而作的。画中的主要人物南唐中书舍人韩熙载，出身北方豪族，避难至南唐，李后主欲命其为宰相，但韩熙载见国事日非，不愿担当此任，为避免后主的猜疑，遂终日纵情声色，与宾客夜夜饮酒作乐。此图描绘的就是一次韩府夜宴的全过程。它采用我国传统表现连续故事的手法，随着情节的进展

把画面分为五段,其间以屏风隔开,主要人物韩熙载在每段中都有出现。第一段“听乐”,画的是韩熙载及其宾客等在听教坊副使李嘉明的妹妹弹奏琵琶。人物俯身凝神,以手按拍,十分传神;第二段“观舞”,韩熙载亲自击鼓伴奏,神态自若而专注;第三、四段“歇息”、“清吹”,也都画得真实、具体、自然;最后一段“尾声”,宴散了,人或携妾离去,或安置歇息,而韩熙载却一人独自站在那里,神态茫然,若有所思。画家在构图上作了精心安排,每段一个情节、一个地点、一个人物组合,相对独立,却又统一在一个严密的整体布局当中,繁简相约、虚实相生,富有节奏感。图中三个屏风不相雷同的处理方法也体现了画家巧妙的构思。而且,人物的趋向动势变化丰富,疏密向背有致,神态动静相宜,全图之势蓄于画卷之内,紧密而富有张力。

既然“六法”在中国绘画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绘画品评的标准,以下笔者就以这个标准来欣赏、品评《韩熙载夜宴图》。

气韵生动“气韵生动”要求画家在创作中把所表现对象的精神世界和性格气质生动地表现出来。“气韵”,原是魏、晋品藻人物的用词,如“风气韵度”、“风韵道迈”等,指的是人物从姿态、表情中显示出的精神气质、情味和韵致。画论中出现类似的概念,首先是用以衡量画中人物形象的,后来渐渐扩大到品评人物画之外的作品。在谢赫时代,“气韵”作为品评标准和创作标准,主要是看作品对客体的风度韵致描绘再现得如何,而后渐渐融入更多主体表现的因素,“气韵”指的就是作为主客体融一的形象形式的总的内在特质。能够表现出物我为一的生动的气韵,是绘画和整个造型艺术的最高目标之一,因此说此法是绘画创作的最高标准,是“六法”中最重要的一法。对于今天的绘画,“气韵”仍然是最重要的,如无“气韵”,即无生命,决不能成为一幅好作品。然而“气韵”的根本是生“动”,也即能生发出动态、动势。平面绘画上一定形象的“动”,指的是一种“动”的感觉,这种“动”的感觉是由画面形象的左顾右盼、纵横变化决定的。对于《韩熙载夜宴图》来说,头两段最传神,主宾或静听、或默视,集中注意力于弹琴者的手上和歌舞者的身上,画家通过对不同对象的形体姿态、目光手势的相应描绘,刻画出了宴会的欢快气氛。画中人物有的弹奏、舞蹈,有的按拍欣赏,击鼓打板的都按节拍演奏,情态生动。而对主人公的刻意描绘,更是曲尽神形。韩熙载形体高大轩昂,长髯,戴高巾,从倚栏倾听到挥锤击鼓再到曲终人散,各个不同的场合始终眉峰双锁,若有所思,沉郁寡欢,与夜宴歌舞戏乐的场面形成鲜明对比,表现了韩熙载复杂的内心世界,把一个才气高逸但神态抑郁,既置身于声色之中又韬光养晦,矛盾复杂的内心世界刻画得入木三分。

骨法用笔和随类赋彩“骨法用笔”讲的是用线描达到表现对象形体所用的笔法特征,是指用笔以及用笔的笔力问题。“用笔”在中国书法和绘画史上有着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地位,

要求用笔有力度,且均匀,要“如锥划沙”。“随类赋彩”是说要依据对象类别来着色赋彩,“随”是“依据”、“根据”的意思)反映出当时人们对于色彩的意识还处于比较直观的阶段。《韩熙载夜宴图》在这两方面都达到了很高水平。全画工整精细、线条细润而圆劲,人物衣服纹饰的刻画严整而又简练,设色更是既浓丽又稳重,整齐统一却不雷同。

应物象形“应物”含有主动把握对象的意思,“象形”是绘画的基本要求,也是品评绘画的基本依据,不过在“六法”体系中,“象形”不是单纯的形似,还要有心的参与,要能表达神,要“应物”才行。画家在《韩熙载夜宴图》中对人物形象进行了成功的塑造,对韩熙载的刻画尤为精到,为了突出他的主要地位,画家有意夸大他的身体,为了深入人物的内心,又着重对他的神态进行了细致刻画。对于床榻、几案、屏风以及管弦乐器的描绘非常细致,真实感强。

经营位置即作品的章法、布局、画面组织,类似于顾恺之的“置阵布势”,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构图”。中国画章法讲究立意定景,根据画面结构的需要,运用宾主、繁简、疏密、虚实等对立统一法则来布置。《韩熙载夜宴图》中人物之间错落有致,虽众多却不杂乱,安排得宾主有序、繁简得度、疏密得当。在场景之间,画家又非常巧妙地运用屏风、几案、管弦乐品、床榻等之类的器物,使之既有相互连接性,又有彼此分离感;既独立成画,又是一幅完整的画卷。

传移模写“传移模写”就是临习、模仿前人或他人的作品。虽然模写严格地说不是绘画创作中独立的造型因素,但在当时模写是画家经常用到的一法,因此模写也成为谢赫的一条品评依据,只是在“六法”中处于最后的位置。唐张彦远认为这是“画家末事”(《历代名画记·论画六法》),但这并不是说此法对画家无足轻重。绘画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有它的历史继承性。因此,此一法对于画家的自身发展来说还是必要的。《韩熙载夜宴图》的作者也不例外。

“六法”的影响是跨时代的,至今仍然是中国画的金科玉律。《韩熙载夜宴图》从整个画面的布局,到描绘对象时的用笔设色,再到人物的生动传神,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正因如此,此画成为我国古代人物画的经典之作是当知无愧的。

参考文献:

- 1、周积寅:《中国画论辑要》,江苏美术出版社2005年版
- 2、杨振国:《中国绘画》,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版
- 3、薄松年:《中国美术史教程》,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年版
- 4、卢辅圣、徐建融、谷文达:《中国画的世纪之门》,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责任编辑:李丹)